

景文技術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景院斌人字第九一〇一四三三號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091001D000295-01.DOC, 091001D000295-02.DOC, 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及刊載於貴單位網站，並請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校法等各乙份(詳見本校網址 WWW.jwit.edu.tw)。

正本：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景文技術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九十九號
傳真：(02) 221-17445

擬上網公告
核示



91.8.16
登送 195 號

景文技術學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一、茲依據「私立學校法」及「景文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私立學校法所具備之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 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三、凡有意參加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四、參選人應填妥候選人資料表、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治校理念摘要等資料，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新店郵政信箱」或「景文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電話：(02)22116036 轉 223、397

傳真：(02)22118472

聯絡人：景文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林秘書

網址：www.jwit.edu.tw

景文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景文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88.04.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8.04.30.第四屆第十二次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88.07.08.教育部台(88)技(一)字第88075286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董事會應於二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一人 由董事會推派之。

二、教師代表五人：由各系（科）各推選二人（一人自日間部，一人自進修推廣部和進修補習學校推選產生），送請董事會圈選五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一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由本校董事會推薦。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候選人人選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在遴選過程完成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依投票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

第九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被長候選人應嚴加保密。

第十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致送車馬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